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A) 開徵邊境建設稅

2. 目前，旅客使用機場及渡輪終點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和港澳碼頭)離港，均須分別向政府繳付劃一稅款 80 元(如有關法例修訂獲得通過，稅率會根據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調高至 120 元)或定額費用 18 元。規定所有經陸路及海路離港的人士均須繳稅，是公平合理的做法。向每名經陸路或海路離境站或港口管制站離港的人士徵收邊境建設稅 18 元，亦屬恰當，涉及的稅額與目前徵收的乘客

上船費相同。至於向經陸路離境站離港的私家車每部車輛徵收 100 元邊境建設稅，亦是恰當的做法。這建議是考慮到私家車可享有較多方便，以及車主的負擔水平。

3. 香港和內地經濟聯繫日益密切，政府已訂出多項計劃及項目，以改善過境設施、促進兩地人民和貿易的流通。現正進行或計劃進行的改善措施，包括擴建落馬洲跨境通道的設施；羅湖車站大樓和羅湖行人橋改善工程；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為落馬洲支線工程項目進行基本的基建工程等。這些工程項目的投資總額約為 140 億元。有關工程項目摘要載於附件 B。收取適量的邊境建設稅，可協助支付投放於改善邊境設施的開支，亦會有助減少財政赤字。

(B) 邊境建設稅的豁免 / 寬減優惠

4. 現建議下列人士應獲豁免繳付邊境建設稅：-

- (a) 跨境的全日制中小學生。我們打算豁免居住在香港、澳門或廣東省，並須進出香港境上學的全日制小學或中學學生，讓他們無須繳稅；這些學生須向政府提出申請。

(b) 12 歲以下的小童。一如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安排，我們打算豁免所有 12 歲以下的小童，讓他們無須繳付邊境建設稅。

(c) 司機、船員及操作陸上交通工具(包括貨車)、渡輪或郵輪的其他人士，或在條例草案下執行任何職能的人士。

(d) 過境旅客包括非以香港為目的地的郵輪旅客以及因天氣惡劣或緊急情況抵達香港的旅客。

5. 除上述豁免外，我們認為應根據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國際義務，豁免到訪的外交人員、領事人員、指定國際組織成員、領事館及指定國際組織繳付邊境建設稅。我們亦建議，中央人民政府的三個機構的人員在履行官方職能期間離港時，豁免繳稅。

6. 凡上文第 7 段所述的人士及香港特區政府所擁有的私家車，均會獲豁免繳付邊境建設稅。

7. 為減輕市民的負擔，我們亦建議為經常跨境來往的人士，提供按月繳付稅款的寬減優惠，按月繳付稅款的款額定為相等於 15 程的應繳稅款，即 270 元。按此寬減優惠，每天跨境來往的人士每月的應繳稅款總額，最高減免約 50%。市民可選擇是否享用這項稅款優惠或按每一程繳稅。此外，我們建議郵輪(包括賭船)的乘客不能享用這項稅款

優惠。市民乘坐郵輪離港是為了娛樂，以這種方式旅遊的次數應不會太多，負擔能力對這類人士而言應該不成問題。按月繳付稅款的寬減優惠，只適用於以個人計算收取邊境建設稅的旅客，即並不適用於私家車的乘客。

(C) 收稅機制

8. 二零零二年，經五個陸路邊境管制站(即羅湖、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紅磡)過境的旅客有 1.18 億人次，車輛有 1 200 萬架次；而經兩個海路管制站(即港澳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以及其他港口管制站過境的旅客則有 2 100 萬人次。二零零二年內經陸路和海路管制站過境的總旅客人數為 1.39 億人次。預料這數字在二零一六年會上升至 2.51 億人次。相關的數字載於附件 C。

9. 使用陸路及海路邊境設施的旅客人數在二零零二年的每日平均人次分別為 322 000 及 57 000。在繁忙時段，經羅湖和落馬洲這兩個較繁忙的陸路管制站過境的旅客人數，可分別高達 359 000 人次及 66 000 人次。以落馬洲管制站為例，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旅客流量上升了 5 倍。至於車輛流量方面，二零零二年平日使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車輛數目為 24 000 架次。在繁忙時段，這個數字可上升至 26 500 架次。正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料這些數字會持續增長。因此，

我們的大前提，應是任何收稅機制不可對各個管制站的繁忙人流及車流造成妨礙；我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

(a) 向旅客收取稅款

10. 我們在制訂向旅客收取稅款的模式時，已考慮了不同的方案，包括在站內收稅，例如透過駐守各邊境管制站的入境事務或海關人員，向離境旅客收取邊境建設稅；或透過在各管制站離境大堂內設置可接納八達通卡和單程票的機器，以收取稅款，以及站外收稅，即在收取交通費時一併收取稅款。

11. 我們認為透過駐守於出入境／海關檢查櫃檯的入境事務／海關人員收取稅款，或在各陸路和海路管制站的出入境大堂設置機器及關閘用以收取稅款，並不可行。由於實際面積和設計的限制，邊境管制站的出入境大堂十分狹小，可供等候的地方亦非常有限。上述的站內收稅方法會加重對旅客流通的壓力。就算只出現小問題，亦會嚴重擾亂過關程序，阻延旅客過關；在最惡劣的情況下還可能造成人潮過度擠擁，而導致嚴重後果。這問題在繁忙時段當旅客和車輛流量頻繁的時候，尤為嚴重。由於過境旅客及車輛數目迅速增加（每日經落馬洲離境的旅客和車輛，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分別增加 436% 及 76%。），要做到採取站內收稅仍能在任何環境和時段均沒有樽頸的情

況，非常困難。此外，站內收稅亦會對旅客帶來不便，特別是對沒有八達通卡或沒有攜備港幣現金的離境遊客而言；結果會令擠擁的問題進一步惡化。無論如何，倘若採用站內收稅方法，預期旅客和車輛過關所需的平均時間將會增加。

12. 對離境人士最方便的收稅方式，應是由交通營運人在收取交通費時代政府一併收取稅款。這表示乘客若以八達通卡向交通營運人繳付交通費，稅款便應連同交通費一併從八達通卡扣除。乘客若以預購車票方式支付交通費，則有關稅款應在出售預購車票予乘客時收取。這正是現時船公司和航空公司分別收取乘客上船費和飛機乘客離境稅所採用的方法。

13. 我們明白，在站外收稅模式下，需委託較多其他人士(指交通營運人)處理稅款，對這些人士來說，會帶來額外的工作；出錯及稅款流失的機會亦較大，執行收稅方面亦或會有較大困難。然而，基於我們認為在設計收稅模式時，首要關注的事項是確保管制站旅客的往來儘量不受收稅影響及阻延，把收稅的程序在遠離人流／車流繁重的出入境大堂和管制站範圍進行，是較理想的做法。在站外收稅模式下，各陸路和海路離境站的人流將不會因受到需繳稅而阻延，對離境人士亦最

為方便，因為他們無須分開繳付交通費和稅款。由於遊客離境時未必攜備足夠港幣繳付邊境建設稅，這個站外收稅安排對出境遊客尤其重要。因此，我們建議採用上述站外收稅模式，作為主要收稅方法；只有在某些站外收稅方式並不可行的情況，例如旅客並不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管制站，才會使用站內收稅的模式。

14. 我們知悉，站外收稅所涉及的逃稅及少收稅款的風險，會較站內收稅為高。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監察及風險管理系統，盡量把稅款流失的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我們亦會採取適當的支援機制，協助交通營運人執行收稅工作。

(b) 向私家車收取稅款

15. 至於向私家車收取稅款方面，我們亦曾考慮多個方案，包括採用自動收費系統、八達通，以及現有裝設於海關報關亭的車牌自動辨認系統。

16. 我們建議採用車牌自動辨認系統。這套系統是香港海關為縮短陸路管制站的車輛清關時間而實施的其中一項措施。香港海關在所有陸路離境站的報關亭新裝設了車牌自動辨認系統。這套系統基本上是一套攝影系統，用以攝錄正在報關亭辦理清關手續的過境車輛的車牌及

其他所需資料；派駐報關亭的海關人員會用肉眼覆核電腦所收集的資料是否準確；有關的資料其後會傳送到海關陸路邊界系統，以便利清關手續。我們建議的方案是利用車牌自動辨認系統所收集的資料，透過運輸署（負責陸路離境邊境建設稅的收稅部門）發展的一套軟件程式，製備帳單，向經陸路管制站離境的私家車車主發出帳單。

17. 車牌自動辨認系統的成本效益（包括資本成本及經常成本兩個項目）較高，是較佳運用資源，因為裝置這系統所需的資本成本已有撥款，用這系統作收稅用途只涉及發展發單軟件系統的邊際成本，以及日後運作所需的經常成本。再者，日後若邊境設施的位置有所改變，由於海關必須運用車牌自動辨認系統作清關用途，對收取邊境建設稅而言，不會引致額外的資本及維修保養成本；而若採用自動收費系統或八達通收稅，邊境設施位置若改動，需將有關設備遷移往新地點。據計算，車牌自動辨認系統方案的初期資本成本相對於自動收費系統及八達通系統的成本，估計分別低 46% 及 66%，而經常成本則分別低 4% 及 49%。此外，現時跨境私家車的車主當中，估計約有 40% 並非自動收費系統的使用者。若強制所有私家車車主在車上安裝有關裝置，會有實際困難，因為車主須就裝置繳付 150 元按金，以及每月須向快易通有限公司繳付 35 至 40 元戶口行政費。

18. 就交通流量管理(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而言，車牌自動辨認系統方案在協助收取邊境建境稅的同時，不會對過關手續造成任何影響。這個系統不會因司機沒有需預先裝備的自動繳費系統，或沒有需預繳費用的有效八達通卡，或需尋找八達通卡，而受到影響。

19. 我們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認為徵收或評定任何稅項而收集或保存的個人資料，已獲豁免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即該等資料可在沒有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下用於訂明目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我們亦已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只要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豁免規定適用，他對擬採用的車牌自動辨認系統並無異議。鑑於上述理據，我們建議採用車牌自動辨認系統及發單系統，以收取私家車的邊境建設稅。

(D) 營運人及旅客的法律責任

20. 為有效執行收稅工作，我們認為有需要向代政府收取稅款的交通營運人授予某些法定責任，以及就未有遵從規定行事而施加罰則。有關責任包括收取稅款、備存妥善記錄、向運輸署署長(署長)或海事處處長(處長)呈交申報表，以及向署長或處長交付稅款。逾期繳款者須繳付附加費。

21. 此外，任何須繳付稅款而打算經陸路及海路管制站離港的旅客如未有繳付邊境建設稅，以及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准許須繳付稅款的乘客未繳交邊境建設稅而登上車船，均屬犯罪。

22. 有關上述責任及罪行的條文，與《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的安排大致一致。

(E) 行政費用

23. 條例草案內將訂有一項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批准向營運人支付收取稅款的費用，但不會列明有關費用(行政費用)的金額。我們在徵詢過財政司司長的意見後，會與營運人開展具體討論，以期就此事項達至共識。

其他方案

24. 徵收任何稅項均須有法例依據。在沒有賦權法例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徵收及收取邊境建設稅。

條例草案

25.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收取邊境建設稅的立法依據。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規定所有在陸路或海路離境站離港人士及離港的私家車車主，在離港前須繳付邊境建設稅(稅款)，某些豁免人士或私家車除外；附表 1 規定稅款每人 18 元及每輛私家車 100 元；
- (b) 第 4 條規定交通營運人須代政府向乘客收取稅款，另有指明除外。第 5 條規定交通營運人須備存恰當的乘客及收取稅款紀錄；
- (c) 第 6 條規定交通營運人須以政府指明的格式並在政府指明的日期呈交申報表；
- (d) 第 7 條規定交通營運人須定期或在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日期後 14 天內繳交稅款；第 8 條規定私家車的擁有人或車主須在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日期後 14 天內繳交稅款；
- (e) 第 10 條規定因應繳稅款的評核而感到受屈的人，在處長或署長覆查後，可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 (f) 第 11 條規定任何拖欠稅款須按所涉數額徵收附加費 5%，而任何在六個月之後仍未清付的稅款及附加費須按所涉數額徵收額外附加費 10%；

- (g) 第 12 條規定任何人或營運人須繳付的稅款數額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被追討；
- (h) 第 13 條規定處長或署長如基於任何理由覺得交通營運人相當可能不會收取任何稅款，則可委任另一人代替該交通營運人收取該等稅款；
- (i) 第 14 條規定政府可以授權某人向另一人收取稅款；
- (j) 第 15 條規定可發出月票，而附表 1 指明月票或續發月票須繳付的款額為 270 元；
- (k) 第 16 條規定住在香港、澳門或廣東省並需經陸路或海路抵港及離港接受全日制小學及中學課程的學生，可申請豁免繳納稅款；
- (l) 第 17 條及附表 5 規定 12 歲以下的小童；司機、船員，以及操作陸上交通工具、渡輪或郵輪的其他人士或在條例草案下執行任何職能的人士；乘船過境和因天氣惡劣或緊急情況抵達香港的旅客；以及其他人員/機構，如到訪的外交人員、領事人員、指定國際組織成員、領事館、指定國際組織及中央

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的三個機構的人員，可獲豁免繳納稅款；

(m) 第 19 條規定如某人或某車輛並沒有離開香港，則該等稅款須退還。如某人已進入限制區，或在該離境站沒有設限制區的情況下，而該人已辦理出境手續，便視作為已離開香港；

(n) 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須繳稅但沒有繳稅或作出虛假陳述，意圖逃繳稅款，即屬犯罪。營運人及代理在以下情況下均屬犯罪：沒有備存恰當紀錄；沒有按規定呈交申報表或呈交資料不正確的申報表。任何人士准許須繳稅但未有繳稅的乘客登船/登車，即屬犯罪。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任何人士如不能按照處長或署長所要求，提供有關執行繳稅的資料，即屬犯罪。罰款額由第 3 級至第 6 級不等，而監禁期則由沒有這規定至 2 年不等。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在有關准許登車/船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可以他不知道及按理不能確定有關人士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或沒有繳付稅款，作為免責辯護；

- (o) 第 23 條規定在本條例草案下，警務人員或獲處長或署長授權的人，可無需手令而逮捕合理懷疑犯了罪行的個人，而獲處長或署長授權的人可要求該嫌疑人提交個人資料。
- (p) 第 24 條規定交通營運人可拒絕容許未能出示已繳稅或獲豁免繳稅證據的乘客登車/船；
- (q) 第 25 條規定政府可拒絕為拖欠稅款的船主或車主簽發出港證或發出或續發車輛牌照或國際通行許可證；以及
- (r) 第 26 條規定如有代理人獲委任繳付稅款給政府，則營運人及代理人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營運人須繳付的稅款。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對法律的影響

27.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條文。建議亦不會影響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28. 向經陸路及海路離港的人士徵收邊境建設稅的建議，將可為政府帶來額外約 10 億元的經常性稅收(這個數額已扣除現有乘客上船費的稅收，因為開徵邊境建設稅後，乘客上船費即會廢除)。

29. 目前，乘客上船費是客運碼頭經營帳目的主要收入來源。該帳目每年均會發表一次，以評估收費水平及兩個客運碼頭的財政表現。開徵邊境建設稅後，該經營帳目已沒有任何用途，再無擬備的需要。因此，為財政監管的目的，我們會以一套內部管理帳目取而代之。

30. 開支方面，這項建議對政府的非經常和經常開支及在人手方面，均有影響。我們估計，在發展階段至二零零四年年中期間，所需的職

員費用約為 1,400 萬元，以為設計及開徵該稅項作好準備。此外，運輸署和海事處亦需要 3,000 萬元左右的一次過撥款，主要是支付給交通營運人及相關徵稅代理，用以提升或設立電腦系統及設備；而在收取及追討邊境建設稅方面，每年約需 3,800 至 5,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所需的經常撥款主要用以支付給系統供應者、交通營運人及相關代理的費用，後者是因為他們代政府(向經陸路及海路離境的人士)收取稅款。

對經濟的影響

31. 我們建議的邊境建設稅稅額水平溫和，應不會妨礙本港及內地之間的人流及商務往來。豁免跨境貨車、旅遊車或其他商用車輛的司機等繳納有關稅項，相關的運輸業界便無須承擔額外的財政成本。然而，要求交通營運人執行收取稅款的工作，會令他們須承擔遵從規定的責任，但我們計劃支付適當的費用予他們。提供月票將有助減輕經常跨境來往的人士的負擔。豁免跨境上學的全日制中小學生繳付邊境建設稅，亦對這些學生有所幫助。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32. 這項建議對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但預計有助紓緩財政赤字問題，對財政的持續發展可產生積極的作用。

公眾諮詢

諮詢交通營運人的事宜

33. 建議的站外收稅安排需要約 149 家交通營運人協助，代政府收取稅款，其中包括 126 家陸上交通(火車、穿梭巴士、旅遊車、私家巴士及小型巴士、出租汽車)營運人及 23 家海上交通(前往內地和澳門的渡輪，以及郵輪)營運人。

34.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我們已就收稅安排與有關交通營運人展開數輪正式與非正式的討論。

35. 關於海上交通方面，渡輪營運人及郵輪營運人均預期，執行建議的站外收稅安排不會有重大困難。渡輪營運人認為，現行用以追收乘客上船費的安排妥當，並建議邊境建設稅應盡可能沿用乘客上船費的安排。他們關注到，執行豁免及寬減優惠時會有困難，而且需要額外資源。他們亦對該稅項的執行與詳細程序提出了建議。

36. 陸上交通方面，我們已諮詢九廣鐵路公司、經營落馬洲／皇崗穿梭巴士(黃巴士)的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港粵直通巴士協會、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及出租汽車營運人等。在與陸上交通營運人首輪磋商期間，他們對建議的站外收稅安排、豁免和寬減優惠在執行上的困難、須為評稅提供準確乘客人數記錄，以及有關的責任及罪行等事宜，表示關注。九廣鐵路公司表示，該公司的現行系統設計與政府的要求有頗多互不配合的地方，因此需要長達一年的時間改動其售票系統及引進新的系統以配合徵收邊境建設稅。部分營運人表示，需要司機執行豁免和寬減優惠，並且填報乘客人數記錄等責任過於繁苛。部分則憂慮他們未必能察覺僱員作弊。因此，有建議認為，營運人不應受任何罪行所規限，而在有關法例中，應分別訂明僱員及營運人的責任。有營運人憂慮代理或須承擔壞帳。所有營運人均認為，如代政府收取稅款，會招致額外的行政開支，故建議政府向他們支付一項行政費。

37. 我們已研究有關交通營運人的意見，並在隨後的諮詢會上與他們討論預期在執行上遇到的困難。我們已向他們解釋，由於多個陸路及海路離境站的旅客流量龐大，故認為站外收稅方法和建議的收稅程序會較為適合。政府在考慮營運人預期在執行上會遇到的困難後，會在實施該稅項時加強宣傳，教育市民，讓他們知道經陸路或海路離境時，

須向營運人繳付稅款。我們會建議在《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內為罪行提供法定的免責辯護，以免懲處已盡了應盡努力的營運人。此外，我們會在事前及諮詢有關的營運人後擬訂營運守則，讓營運人更加了解政府的執行規定，從而消除他們對所負法律責任的疑慮。政府亦會在多個高風險的登車／船地點增加支援，協助營運人執行收取該稅項的工作，務求盡量減少營運人在執行上的困難。至於程序方面，我們已作出若干調整，處理營運人所關注的事項，而他們對此表示歡迎。我們亦考慮向代表政府收取稅款的營運人支付一項行政費。有關費用須由財政司司長釐定。

38. 在二零零三年三至四月間完成上一輪諮詢工作後，大部分有關的陸路交通營運人表示政府擬設的收稅機制應該可行。不過，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則強烈反對，並重申他們對法定責任和罪行問題的顧慮，仍未消除，並認為站外收稅，特別是對出租旅遊車而言，並不可行。他們表示只支持政府人員派駐多個管制站收取稅款／執行該稅項，或嘗試以電子收費方式取代政府人員收取稅款的站內收稅方法。我們會繼續與交通營運人聯絡，以期獲得他們合作並修訂有關收稅程序。

宣傳安排

39.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40. 政府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經陸路及海路離港的人士徵收邊境建設稅，以協助支付投放於改善邊境設施的開支。

其他事項

4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吳麗敏女士（2810 2370）聯絡。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付稅的法律責任及稅款的繳付	
3.	稅款的徵收	5
4.	稅款的收取	5
5.	紀錄	6
6.	申報表	7
7.	由營運人繳付稅款	8
8.	由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繳付稅款	9
9.	針對付款通知書提出的反對	9
10.	上訴	10
11.	就拖欠稅款須繳付的附加款項	10

條次		頁次
12.	稅款的追討	11
13.	委任他人代替營運人收取稅款	12
14.	由獲授權人收取稅款	12
15.	稅券及月票	13

第 3 部

寬免及退還

16.	對學生的稅款豁免	14
17.	對其他人士的稅款豁免	15
18.	稅款的寬免	16
19.	稅款的退還	16
20.	關乎退還稅款的補充條文	17
21.	退還稅款的條件	18

第 4 部

強制執行

22.	罪行	19
23.	逮捕	20
24.	繳付稅款的證明等	21

條次		頁次
25.	拒絕發出出港證、車輛牌照等	22
第 5 部		
雜項條文		
26.	代理人的委任	23
27.	收取稅款費用	24
28.	僱主的法律責任	24
29.	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	25
30.	職能的轉授	25
31.	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25
32.	附表的修訂	25
第 6 部		
相應修訂		
33.	相應修訂	26
附表 1	邊境建設稅	26
附表 2	邊境關卡	26
附表 3	陸上交通工具	27
附表 4	指明交通工具	27

條次		頁次
附表 5	獲豁免在第 3(1)條下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人	27
附表 6	獲豁免在第 3(2)條下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人	30
附表 7	相應修訂	30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向由海路或陸路離開香港的人士以及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就該等交通工具離開香港徵收稅款；並就相關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邊境建設稅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付車費區域”(the paid area)具有《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小型巴士”(light bus)、“巴士”(bus)、“汽車”(motor vehicle)及“貨車”(goods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月票”(monthly ticket)指根據第 15 條發出的月票；

- “出租汽車”(hire car)指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
- “出租汽車許可證”(hire car permit)指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發出的授權私家車為出租或取酬而作載客往香港以外目的地用途的許可證；
- “私家車”(private car)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附表4提述的私家車不包括出租汽車；
- “直通車火車站”(through-train railway station)指前往中國內地某目的地的列車啟程的火車站；
- “持有人”(holder)就國際通行許可證而言，指獲發該國際通行許可證的人；
- “指明交通工具”(specified vehicle)指屬附表4指明的類別的交通工具；
- “客船”(passenger ship) —
- (a) 指下述條文所指的渡輪船隻 —
 - (i)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H)第2條；或
 - (ii)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B)第2條；或
 - (b) 在下述證明書就不屬(a)段提述的渡輪船隻的船舶而有效的情況下，指該船舶 —
 - (i) 根據《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M)所發給的客船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證明書；或

- (ii)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獲處長認可為等同於第(i)節提述的其中一種證明書的證明書；

“ 乘客 ” (passenger)指 —

- (a) 客船所載運或將會載運的任何人，但不包括該船的工作人員以及負責在該船上執行該船的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進行保養或維修工作的人；或
- (b) 陸上交通工具所載運或將會載運的任何人，但不包括負責操作該交通工具或在該交通工具上執行該交通工具的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人；

“ 陸上交通工具 ” (land transport vehicle)指屬附表 3 指明的類別的陸上交通工具；

“ 處長 ” (Director)指海事處處長；

“ 國際通行許可證 ”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permit)指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31 條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

“ 稅 ”、“ 稅款 ” (tax)指根據第 3 條徵收的邊境建設稅；

“ 稅券 ” (tax coupon)指根據第 15 條發出的稅券；

“ 署長 ” (Commissioner)指運輸署署長；

“ 禁區 ” (closed area)指由《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宣布為禁區的地區；

“ 擁有人 ” (owner)就汽車而言 —

- (a) 在該汽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某人的名義登記的情況下，指該人；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指就有關汽車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 14 條獲授權的人；

“營運人”(operator) —

- (a) 就客船而言，指當其時對該船的管理有控制權的任何人；而

(b) 就陸上交通工具而言 —

(i) 如該陸上交通工具屬一輛巴士且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 條發出的客運營業證正就該巴士而有效，則指該客運營業證的持有人；

(ii) 如該陸上交通工具屬一輛巴士且有專營權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正就該巴士而有效，則指根據該條例第 5 條獲批予該專營權的公司；或

(iii) 在其他情況下，則指該陸上交通工具的擁有人；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邊境關卡”(boundary crossing)指位於附表 2 指明的地點並符合以下說明的邊境關卡：在某人取道該邊境關卡離開香港前，他可被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要求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4(1)條接受訊問；

“鐵路列車”(train)指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在九廣鐵路上營運的列車。

第 2 部

付稅的法律責任及稅款的繳付

3. 稅款的徵收

(1) 除第 16、17 及 18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 —

(a) 乘搭客船；或

(b) 在直通車火車站或邊境關卡藉乘搭指明交通工具以外的
方式，

離開香港的人在離開前，有法律責任按照本條例繳付附表 1 第 1 項指明款額的邊境建設稅。

(2) 凡有任何指明交通工具駛經某邊境關卡離開香港(不論是否由其擁有人駕駛)，除第 17 及 18 條另有規定外，該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有法律責任按照本條例繳付附表 1 第 2 項指明款額的邊境建設稅。

4. 稅款的收取

(1) 處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a) 根據第 3(1)(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須將該等稅款繳付予何人；及

(b) 繳付該等稅款的方式。

(2)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a) 根據第 3(1)(b)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須將該等稅款繳付予何人；及

(b) 繳付該等稅款的方式。

(3) 根據第 3(1)(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須按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將該等稅款繳付予該公告指明的人。

(4) 根據第 3(1)(b)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須按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方式，將該等稅款繳付予該公告指明的人。

(5) 凡根據第(1)或(2)款刊登的公告指明須將稅款繳付予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該營運人須收取該等稅款 —

(a) (如該等稅款是由客船乘客繳付的)並根據第 7 條將該等稅款付予處長；或

(b) (如該等稅款是由陸上交通工具乘客繳付的)並根據第 7 條將該等稅款付予署長。

5. 紀錄

(1) 凡有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離開香港，或有陸上交通工具前往某邊境關卡，該客船或交通工具的營運人須備存恰當紀錄以記錄 —

(a) 已登上該船或交通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

(b) 已繳付予該營運人的稅款及須由乘客繳付予該營運人的稅款；及

(c) 處長或署長所合理要求的關乎該等稅款或該等稅款的收取的其他資料。

(2) 處長或署長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及抄錄或複印由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或檢取該等紀錄。

(3) 只有在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乘客須按照根據第 4 條刊登的公告規定而繳付稅款予該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的情況下，第(1)款方適用於該營運人。

6. 申報表

(1) 根據第 5(1)條規定須備存紀錄的客船營運人，須以處長指明的格式並在處長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處長呈交列明下述資料的申報表 —

- (a) 該船離開香港的細節；
- (b) 該船所載運人士的細節；
- (c) 乘客須繳付予該營運人的稅款；及
- (d) 處長所合理要求的關乎該等稅款或該等稅款的收取的其他資料。

(2) 根據第 5(1)條規定須備存紀錄的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並在署長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署長呈交列明下述資料的申報表 —

- (a) 該交通工具離開香港以及前往某邊境關卡的行程細節；
- (b) 該交通工具所載運人士的細節；
- (c) 乘客須繳付予該營運人的稅款；及
- (d) 署長所合理要求的關乎該等稅款或該等稅款的收取的其他資料。

(3) 本條並不減損或影響有關營運人根據其他成文法則須向處長、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交有關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的資料的責任。

7. 由營運人繳付稅款

(1) 凡乘客須將稅款繳付予 —

(a) 客船營運人，則該營運人不時須繳付的稅款數額，須由處長評定；

(b) 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則該營運人不時須繳付的稅款數額，須由署長評定。

(2) 處長或署長在根據第(1)款評定稅款數額時，不受根據第6條呈交的申報表內的資料所約束，而可使用他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評定方法。

(3) 凡有申報表根據第6(1)或(2)條向處長或署長呈交，則有關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須在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限期內按他指明的方式，向他繳付須由該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乘客在該申報表所關乎的期間內繳付的稅款。

(4) 處長或署長可不時向有關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發出付款通知書 —

(a) 指明根據第(1)(a)或(b)款評定的稅款數額；或

(b) 在已根據第(3)款就該項評定所關乎的期間而付予處長或署長的稅款數額少於根據第(1)(a)或(b)款就同一期間所評定的稅款數額的情況下，指明相等於有關差額的稅款數額。

(5) 有關營運人須在處長或署長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日期後 14 天內，將該通知書指明的稅款數額付予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8. 由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繳付稅款

(1) 凡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根據第 3(2)條須繳付稅款，署長須不時向該擁有人發出付款通知書，指明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期間內繳付的稅款數額。

(2) 有關擁有人須在有關付款通知書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署長繳付該通知書指明的稅款數額。

(3) 凡署長信納某指明交通工具相當可能會離開香港而其擁有人會有法律責任就該次離港繳付稅款，署長在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49 條就該指明交通工具發出有效期不超過 1 個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之前，可要求該交通工具的擁有人在署長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繳付該等稅款。

(4) 凡根據第(3)款提出的要求未獲遵從，署長可拒絕發出有關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9. 針對付款通知書提出的反對

(1) 因接獲根據第 7(4)或 8(1)條發出的付款通知書而感到受屈的人，可於該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向處長或署長送達反對通知書。

(2) 反對通知書須述明有關的人所持的反對理由，並須附有該人所賴以支持該反對的文件證據。

(3) 凡有人根據第(1)款送達反對通知書，處長或署長須在第(1)款所述的 1 個月限期屆滿後的 6 個月內 —

(a) 考慮該項反對，並須確定、更改或撤銷有關付款通知書；並

(b) 向該人送達他就該項反對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4) 根據本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可在就該項反對作出的決定的通知根據第(3)款送達予他之前的任何時間，藉向處長或署長送達撤回通知而撤回該項反對。

(5) 根據本條送達反對通知書並不影響第 7(5)或 8(2)條的實施。

10. 上訴

(1) 接獲根據第 9 條送達的關於決定的通知的人可於該通知的日期後 1 個月內，針對該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2) 區域法院可在本條所指的上訴中確認、更改或撤銷有關決定，並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相應命令(包括支付訟費的命令)。

(3)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為本條的施行訂立規則。

11. 就拖欠稅款須繳付的附加款項

(1) 任何稅款數額如沒有在第 7(3)或(5)或 8(2)條提述的限期內繳付，即視作拖欠，而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命令加徵不超過拖欠稅款數額的百分之五的款項，並與該筆拖欠稅款數額一併追討。

(2) 凡有任何稅款數額在視作拖欠之日起計的最少 6 個月期間內一直拖欠，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命令就 —

(a) 拖欠稅款數額；及

(b) 根據第(1)款加徵的款項，

的未付款額總額加徵不超過該總額百分之十的款項，並與上述未付款額一併追討。

(3) 有關營運人或擁有人按照第(1)或(2)款或第7或8條繳付任何款額，並不阻止 —

(a) 處長或署長在覺得該營運人或擁有人須就某段期間繳付更多稅款數額時，對該筆稅款數額作評定並根據第7(4)或8(1)條發出付款通知書；或

(b) 該營運人或擁有人提出申索，要求退還他曾向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多付的且有證據令處長或署長信納他確曾多付的款額。

12. 稅款的追討

(1) 根據 —

(a) 第3(1)條須由任何人繳付的稅款數額；或

(b) 第7或8條須由營運人或擁有人繳付的稅款數額，以及根據第11條須繳付的任何附加款項，

須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可向該人、該營運人或該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追討。

(2) 凡有關營運人已根據第26條委任代理人以執行該營運人在第7條下的職能，則第(1)(b)款提述的稅款數額或附加款項，須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可向該營運人或該代理人追討或向該營運人與該代理人共同追討。

(3) 凡為追討第(1)(b)款提述的稅款數額或附加款項而進行法律程序，即使有待追討的款額超逾《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33條所述的限額，該法律程序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4) 在第(3)款所指的法律程序中，政府可在單一訴訟中申索須就任何數目的人繳付的稅款數額。

(5) 凡須就某些人士繳付稅款，一份看來是由處長或署長簽署的述明該等人士的數目和類別以及就他們而評定的稅款總額的證明書，一經由政府呈堂，在相反證明成立前，即為證明其內所述事實以及評定屬正確的充分證據。

13. 委任他人代替營運人收取稅款

(1) 在不影響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繳付任何款額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處長或署長如基於任何理由覺得營運人相當不可能收取任何稅款，則可委任另一人代替該營運人收取該等稅款。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獲處長或署長委任，則在第4及24條中對營運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如此委任的人的提述。

14. 由獲授權人收取稅款

(1) 處長或署長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書面授權某人向另一人收取稅款。

(2) 獲授權人須按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方式將他所收取的稅款 —

(a) 付予處長(如授權者為處長的話)；

(b) 付予署長(如授權者為署長的話)。

(3) 凡處長或署長根據第(1)款授權某人，他可決定該人收取稅款的方式。

(4) 凡處長或署長行使他在第(1)款下的權力，他須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列明獲授權人的詳情的公告。

(5) 獲授權人須就已繳付予他的稅款以及處長或署長所合理要求的關乎稅款或稅款的收取的其他資料，備存恰當的紀錄。

(6) 處長或署長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及抄錄或複印由獲授權人根據第(5)款備存的紀錄，或檢取該等紀錄。

15. 稅券及月票

(1) 在不損害第 14(1)或(3)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處長或署長可(而獲授權人在處長或署長的批准下亦可)為向某人收取稅款的目的，而發出稅券及月票供售賣。

(2) 稅券及月票須符合處長或署長指明的格式。

(3) 月票只在該票所記錄的月份內有效。

(4) 處長、署長或在處長或署長的批准下發出稅券及月票的獲授權人可在收取附表 1 第 3 或 4 項指明的適當款額後，向某人發出稅券或月票或將發給某人的月票續期。

(5) 稅券或月票可在處長或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發出，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稅券或月票須為施行第(8)款而按照有關條件交出或出示。

(6) 獲授權人須就他發出或續期的稅券及月票備存恰當的紀錄及帳目。

(7) 處長或署長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及抄錄或複印由獲授權人根據第(6)款備存的紀錄及帳目，或檢取該等紀錄及帳目。

(8) 在不損害可藉以依據第4條繳付稅款的任何其他方式的原則下，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凡某人 —

- (a) 將發給他的稅券按照規限該稅券的發出的條件交出；
- (b) 將發給他的有效月票按照規限該月票的發出的條件出示；或
- (c) 以處長或署長根據第14(3)條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繳付稅款，並展示付稅的證據，

則就第3(1)及4條而言，該人須視為已繳付稅款。

(9) 凡某人乘搭在第2條中“客船”的定義(b)段所提述的船舶離開香港，第(8)(b)款不適用於該人。

(10) 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處長或署長在第13條下的權力或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第3部

寬免及退還

16. 對學生的稅款豁免

(1) 處長或署長如信納某人符合下述條件，可應申請豁免該人在第3(1)條下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 —

- (a) (i) 該人的慣常居住地點在廣東省或澳門境內；及

(ii) 該人是或已被取錄為香港境內的某所小學或中學的日校學生；或

(b) (i) 該人的慣常居住地點在香港境內；及

(ii) 該人是或已被取錄為廣東省或澳門境內的某所小學或中學的日校學生。

(2) 如某人乘搭在第 2 條中“客船”的定義(b)段所提述的船舶離開香港，則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並無豁免該人在第 3(1)條下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效力。

(3) 本條所指的申請須 —

(a) 以處長或署長所決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並

(b) 連同處長或署長所合理要求的資料或文件遞交。

(4) 處長或署長須向根據第(1)款獲豁免的人發出證明該項豁免的文件。

(5) 處長或署長可決定根據第(4)款發出的豁免文件的格式。

(6) 根據本條批予的豁免須受處長或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7) 處長或署長如信納他根據本條批予豁免所基於的理由已不存在，則可藉向獲發給有關豁免文件的人送達通知書而撤銷該豁免。

(8) 接獲根據第(7)款送達的通知書的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將發給他的豁免文件交回予處長或署長。

17. 對其他人士的稅款豁免

(1) 屬附表 5 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人獲豁免在第 3(1)條下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

(2) 屬附表 6 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人獲豁免在第 3(2)條下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任何人繳付稅款或該公告所指明的某部分或某比例稅款的法律責任。

(4) 本條例適用於根據第(3)款獲豁免繳付某部分或某比例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人並就該人而適用，一如本條例適用於並沒有根據該款獲豁免繳稅法律責任的人並就該人而適用一樣。

18. 稅款的寬免

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人繳付稅款將會或已經引起嚴重困難，或信納在個別情況下徵收該等稅款實屬不公平或有違公眾利益，則可 —

- (a) 免除有法律責任繳付該等稅款的人的該法律責任；
或
- (b) 指示將該等稅款的全部或部分或其中某個比例的數額退還該人。

19. 稅款的退還

(1) 除第 20 條另有規定外，凡某人已就某次行程繳付稅款(並非根據第 15(8)(b)條繳付者)但他沒有按行程離開香港，則該等稅款須由接獲他所繳付的稅款的另一人退還。

(2) 凡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已就某次行程繳付稅款但該交通工具沒有按行程離開香港，署長須退還該等稅款。

(3) 凡任何稅券 —

- (a) 並沒有根據第 15(8)(a)條使用；
- (b) 並沒有損毀；及
- (c) 由任何人交回予處長、署長或發出該稅券的獲授權人，

處長、署長或該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將該人為該稅券的發出而支付的款額的全部或部分退還給該人。

(4) 凡 —

- (a) 有將稅款退還某人的指示根據第 18 條作出；或
- (b) 屬附表 5 第 6、7、8、9、10 及 11 條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人已繳付稅款，

處長或署長須退還該等稅款。

(5) 由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根據第 7、8 或 11 條向處長或署長多付的款額，須由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

20. 關乎退還稅款的補充條文

(1) 為施行第 19(1)條，在下述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離開香港，而據此任何稅款不得根據該條退還 —

- (a) (如該人擬乘搭在第 2 條中“客船”的定義(a)段所提述的渡輪船隻離開香港)該人曾進入根據《港澳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第 313 章，附屬法例 M)第 2 條或《中國客運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第 313 章，附屬法例 W)第 1 條宣布為限制區域的區域；

- (b) (如該人擬乘搭在第 2 條中“客船”的定義(b)段所提述的船舶離開香港)該人曾在離港前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4(1)條被訊問；
- (c) (如該人擬在某邊境關卡離開香港)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曾進入該邊境關卡所在的禁區；及
- (d) (如該人擬在直通車火車站離開香港)該人曾進入該火車站的已付車費區域。

(2) 凡有關的人擬藉乘搭鐵路列車前往某邊境關卡離開香港，第(1)(c)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如該人已離開該邊境關卡所在火車站的已付車費區域，任何稅款不得根據第 19(1)條退還。

(3) 如有關營運人所提供的客運服務暫停或取消，以致某人沒有離開香港，則第(1)(a)、(b)及(d)款不適用。

21. 退還稅款的條件

(1) 處長或署長可就他本人或營運人或獲授權人根據第 19 條退還任何稅款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項退還須受如此施加的條件規限。

(2) 根據第 19 條退還任何稅款，須按財政司司長在就一般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個案中諮詢處長或署長後決定的方式作出。

(3) 不論根據第 15(4)條發出的月票是否已根據第 15(8)(b)條使用，已為該月票所付的款項不得退還予任何人。

第 4 部

強制執行

22. 罪行

(1) 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 —

- (a) 沒有按照第 3(1)或 4(3)或(4)條繳付稅款；
- (b) 懷有逃繳稅款的意圖而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或
- (c) 以任何其他方式逃繳稅款或企圖逃繳稅款，

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凡根據第 4 條刊登的公告指明稅款須在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登上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前繳付，任何人如授權或准許首述的人在未繳付稅款的情況下登上該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證明他不知道以及按理不能確定有關的人在有關時間 —

- (a) 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或
- (b) 沒有繳付稅款，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執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凡有違反第 5(1)或 6(1)或(2)條的情況，有關營運人以及獲委任以執行他在該條下的職能的他的代理人，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每人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每人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1 年，

每人並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0。

(6) 任何人 —

- (a) 在根據第 6 條呈交的申報表上，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明知地在該申報表內遺漏任何要項；
- (b) 懷有獲取根據第 19 條退還稅款的意圖而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
- (c) 作為有法律責任在登上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前繳付稅款的乘客，在未繳付稅款的情況下登上或企圖在未繳付稅款的情況下登上該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

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3. 逮捕

(1) 警務人員或獲處長或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可無需手令而逮捕被合理地懷疑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個人。

(2) 根據第(1)款被逮捕的人，須隨即被帶往最近的警署，而《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2 條隨後適用。

(3) 獲處長或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可截停並要求被合理地懷疑犯第 22 條所訂罪行的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他所管有屬有關資料的證據或載有該資料的證據的任何文件。

(4)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3)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4. 繳付稅款的證明等

(1) 根據第 3(1)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人或根據第 16 或 17(1)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人 —

- (a) 須應處長或署長的要求；
- (b) 須應獲授權人的要求；或
- (c) 如屬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乘客，須應該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應獲該營運人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的要求，

出示已繳付稅款或他獲得的豁免的證明。

(2) 凡有關的人沒有按照第(1)款出示證明而令有關營運人或獲該營運人授權的人滿意，而依據根據第 4 條刊登的公告，該人須在登上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前繳付稅款，該營運人或獲該營運人為施行該款而授權的人可拒絕讓該人登上該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

(3) 凡根據第 16 或 17(1)條獲豁免的人沒有按照第(1)款出示證明而令處長、署長、獲授權人、營運人或獲該營運人為施行該款而授權的人滿意，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第 3(1)條繳付稅款，猶如他並未獲如此豁免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第 22 條)須據此適用。

(4) 就根據第 16 條獲豁免的人而言，除出示根據第 16(4)條發給他的豁免文件外，並沒有就本條而言的充分證明。

25. 拒絕發出出港證、車輛牌照等

(1) 凡 —

(a) 關乎乘搭客船離開香港的乘客的任何稅款數額，根據第 11 條被視作拖欠；或

(b) 關乎該數額的附加款項尚未繳付，

處長可 —

(c) 拒絕就該客船批予出港證；或

(d) 禁止該客船進入或離開終點碼頭。

(2) 凡 —

(a) 須由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繳付的任何稅款數額，根據第 11 條被視作拖欠；或

(b) 關乎該數額的附加款項尚未繳付，

署長可拒絕就下述交通工具或汽車發出車輛牌照或國際通行許可證，或拒絕將該牌照或許可證續期 —

(c) 該指明交通工具或(如其擁有人亦為任何其他汽車的擁有人)該其他汽車；或

(d) 該陸上交通工具或(如其擁有人亦為任何其他汽車的擁有人)該其他汽車。

(3) 在本條中 —

“出港證”(port clearance)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15(1)條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28(1)條提述的出港證；

“車輛牌照”(vehicle licence)指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E)第21(8)條發出的車輛牌照；

“附加款項”(additional sum)就根據第11條被視作拖欠的稅款數額而言, 指 —

(a) 根據第11(1)條就該稅款數額加徵的款項；或

(b) 根據第11(2)條就該稅款數額及(a)段提述的加徵款項的未付款額總額而加徵的款項；

“終點碼頭”(terminal)指《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 附屬法例H)第2條所指的終點碼頭。

第5部

雜項條文

26. 代理人的委任

(1) 營運人可委任(如營運人是一間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法團, 則須委任)在香港的代理人代表該營運人執行該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2) 營運人在未經處長或署長事先批准下, 不得委任代理人執行該營運人在第5(1)、6(1)或(2)或7條下的任何職能。

(3) 凡營運人已委任代理人執行該營運人在第 5(1)、6(1)或(2)或 7 條下的任何職能，他只可藉給予該代理人及處長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書面通知而撤銷該項委任。

(4) 營運人不得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執行該營運人在第 5(1)、6(1)及(2)以及 7 條下的職能。

(5) 凡有代理人根據第(1)款獲委任以執行有關營運人在第 7 條下的職能，則該營運人根據第 7 條須繳付的稅款數額以及根據第 11 條須繳付的任何附加款項的法律責任，須由該營運人及代理人共同及各別承擔，而就該兩條及第 12 條而言，根據第 7(4)條向該營運人或代理人任何一方發出的付款通知書，須當作已向雙方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6) 處長及署長可委任代理人代表他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27. 收取稅款費用

(1) 財政司司長可批准向營運人支付收取稅款的費用。

(2) 第(1)款提述的費用須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付予營運人。

28. 僱主的法律責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不論僱傭合約有任何明訂或隱含的條款，無論該合約是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訂立，僱主並無法律責任代僱員繳付該僱員或該僱員的家人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稅款，亦無法律責任補還該筆稅款予該僱員，而任何人不得就僱主沒有如此繳付或補還稅款而對僱主提出訴訟。

(2) 凡僱傭合約藉提述本條例而就稅款的繳付明確作出規定，第(1)款不適用。

(3) 在本條中，“僱主”(employer)一詞包括政府。

29. 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

(1) 處長或署長可藉向某人(無論該人是否屬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送達通知書，要求該人向他提供他為執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合理要求的資料。

(2) 有關的人須於處長或署長所合理要求的時間內以他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3) 任何人不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30. 職能的轉授

(1) 處長或署長可將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人執行。

(2) 凡處長或署長根據第(1)款轉授職能，他可指明該職能須以何種方式執行。

31. 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根據第4、14(4)或17(3)條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32. 附表的修訂

(1)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1或4。

(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2或3。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5或6。

第 6 部

相應修訂

33. 相應修訂

附表 7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的方式予以修訂。

附表 1

[第 3、15 及 32 條]

邊境建設稅

1.	一名離開香港的人，以每次離境計 —	\$ 18
2.	一輛離開香港的指明交通工具，以每次離境計 —	\$100
3.	發出一張稅券	\$ 18
4.	發出一張月票或將一張月票續期	\$270

附表 2

[第 2 及 32 條]

邊境關卡

1. 羅湖
2. 落馬洲
3. 文錦渡
4. 沙頭角

附表 3

[第 2 及 32 條]

陸上交通工具

1. 鐵路列車
2. 巴士
3. 小型巴士
4. 貨車
5. 出租汽車

附表 4

[第 2 及 32 條]

指明交通工具

1. 私家車

附表 5

[第 17、19 及 32 條
及附表 6]

獲豁免在第 3(1)條下繳付
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人

1. 未滿 12 歲的兒童。
2. 乘搭客船離開香港並屬該船的工作人員的人，或負責在該船上執行該船的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進行任何保養或維修工作的人。
3. 乘搭陸上交通工具離開香港並負責操作該交通工具的人，或在該交通工具上執行該交通工具的營運人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人。

4.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乘搭並非以香港為目的地的客船抵達香港；並

(b) 於其後當該船離開香港時乘搭該船離開香港。

5.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僅為乘搭下述客船從香港繼續旅程的目的而乘搭飛機抵達香港國際機場的人：該船舶為日常運載乘客往返機場及中國的任何部分(香港除外)且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批准可在機場碇泊；

(b) 於其後為其繼續旅程的目的而乘搭該船離開香港；並

(c) 於其繼續旅程前的所有時間內均停留在依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指明的機場限制區內。

6.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純粹由於遭遇危難、緊急情況或惡劣天氣而乘搭客船抵達香港；並

(b) 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離開香港。

7. 乘搭在離開香港時作以下用途的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離開香港的人 —

(a) 政府的公務或禮儀用途；

(b) 任何國家政府的軍事、外交或禮儀用途；或

(c) 聯合國或其屬下專門機構的公務或外交用途。

8. 因下述成文法則的實施而有權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人 —

(a)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

(b) 《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

(c)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

(d) 《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1997 年第 379 號法律公告)附表 5 所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或

(e) 《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3 所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9.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中國人民解放軍成員或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所資助的平民；並

(b) 由於與中國人民解放軍一起或由於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的關連而身在香港的，

以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如他們離港的旅費是由有關當局所資助或獲有關當局批准，且具備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代表所簽發的證明書作為證明的話)。

10.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人員以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如他們離港的旅費是由該辦公室所資助的話)。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人員以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如他們離港的旅費是由該公署所資助的話)。

附表 6

[第 17 及 32 條]

獲豁免在第 3(2)條下繳付
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人

1. 政府。
2. 屬附表 5 第 8 條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人。
3. 在離開香港時作以下機構公務用途的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 —
 - (a) 中國人民解放軍；
 - (b)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或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附表 7

[第 33 條]

相應修訂

《裁判官條例》

1. 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 18. 邊境建設稅

違反《邊境建設稅條例》(2003 年第 號)的任何罪行。 ”。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2. 擁有人或船長的報表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H) 第 8(c)條現予廢除。

3. 上船費

第 34 條現予廢除。

4. 費用

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第 3 部。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5. 船東、代理人或船長的報表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B) 第 8(c)條現予廢除。

6. 登船費

第 29 條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向由海路或陸路離開香港的人士以及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就該等交通工具離開香港徵收稅款。

2. 草案第 1 條列明本條例草案的簡稱並規定其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 條就建議的本條例所需的釋義列出定義。
4. 草案第 3 條規定按附表 1 所列的徵費表徵收邊境建設稅(“稅款”)。
5. 草案第 4 條就稅款的繳付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5 條規定離開香港的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或前往邊境關卡的陸上交通工具，其營運人須就離港乘客以及繳付予他的稅款備存恰當的紀錄。
7. 草案第 6 條規定有關營運人須向海事處處長(“處長”)或運輸署署長(“署長”)呈交關乎離港乘客及其他資料的定期申報表。
8. 草案第 7 條規定凡有申報表呈交，則有關營運人必須在指明的限期內將稅款付予處長或署長。如有關營運人沒有付予稅款或所付予的稅款少於所評定者，則處長或署長可向該營運人發出付款通知書。
9. 草案第 8 條規定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須繳付稅款。
10. 草案第 9 條規定就稅款的付款通知書提出反對的程序。草案第 10 條則規定可針對處長或署長就反對稅款的付款通知書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11. 草案第 11 條賦權處長或署長可在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拖欠稅款的情況下，向該營運人或擁有人徵收附加稅。
12. 草案第 12 條規定稅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3. 草案第 13 條賦權處長或署長可在有關營運人相當不可能收取稅款的情況下，委任另一人代替該營運人收取稅款。
14. 草案第 14 條賦權處長或署長授權某人向另一人收取稅款。
15. 草案第 15 條就以稅券或月票方式繳付稅款，訂定條文。
16. 草案第 16 及 17 條就豁免訂定條文。草案第 16 條賦權處長及署長可豁免符合某些條件的學生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草案第 17 條則就豁免其他類別的人士訂定條文。
17. 草案第 18 條賦權政務司司長可基於某人的困難或公眾利益所需而寬免該人繳付稅款。
18. 草案第 19 至 21 條就稅款的退還訂定條文。
19. 草案第 22 條就沒有繳付稅款、逃繳稅款或營運人沒有備存紀錄或呈交申報表等訂定罪行條文。
20. 草案第 23 條處理逮捕被懷疑犯關乎稅款罪行的人。
21. 草案第 24 條規定有關的人有責任出示已繳付稅款或獲豁免繳稅的證明。該條亦規定如客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乘客須在登上該船或交通工具前繳付稅款，則有關營運人及獲該營運人授權的人有權拒絕該乘客登上該船或交通工具。
22. 草案第 25 條賦權處長在有稅款數額拖欠的情況下可拒絕批予出港證，並賦權署長在同樣情況下可拒絕發出車輛牌照或國際通行許可證或拒絕將該牌照或許可證續期。
23. 草案第 26 條賦權營運人可委任代理人執行該營運人在建議的本條例下的職能。獲委任的代理人將會就須由該營運人付予的稅款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24. 草案第 27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向營運人就其收取稅款而支付費用。

25. 草案第 28 條規定除非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藉提述建議的本條例而就稅款的繳付明確作出規定，否則僱主並無法律責任代其僱員繳付須由該僱員繳付的稅款。
26. 草案第 29 條賦權處長或署長可要求某人向其提供其在執行在建議的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資料。
27. 草案第 30 條就處長或署長職能的轉授訂定條文。
28. 草案第 31 條規定根據建議的第 4、14(4)或 17(3)條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29. 草案第 32 條就各附表的修訂訂定條文。
30. 草案第 33 條及附表 7 就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付稅的法律責任及稅款的繳付	
3.	稅款的徵收	5
4.	稅款的收取	5
5.	紀錄	6
6.	申報表	7
7.	由營運人繳付稅款	8
8.	由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繳付稅款	9
9.	針對付款通知書提出的反對	9
10.	上訴	10
11.	就拖欠稅款須繳付的附加款項	10

條次		頁次
12.	稅款的追討	11
13.	委任他人代替營運人收取稅款	12
14.	由獲授權人收取稅款	12
15.	稅券及月票	13

第 3 部

寬免及退還

16.	對學生的稅款豁免	14
17.	對其他人士的稅款豁免	15
18.	稅款的寬免	16
19.	稅款的退還	16
20.	關乎退還稅款的補充條文	17
21.	退還稅款的條件	18

第 4 部

強制執行

22.	罪行	19
23.	逮捕	20
24.	繳付稅款的證明等	21

條次		頁次
25.	拒絕發出出港證、車輛牌照等	22
第 5 部		
雜項條文		
26.	代理人的委任	23
27.	收取稅款費用	24
28.	僱主的法律責任	24
29.	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	25
30.	職能的轉授	25
31.	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25
32.	附表的修訂	25
第 6 部		
相應修訂		
33.	相應修訂	26
附表 1	邊境建設稅	26
附表 2	邊境關卡	26
附表 3	陸上交通工具	27
附表 4	指明交通工具	27

條次		頁次
附表 5	獲豁免在第 3(1)條下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人	27
附表 6	獲豁免在第 3(2)條下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人	30
附表 7	相應修訂	30

邊境設施的改善工程

工程項目	說明	完工日期	費用(百萬元)
1. 擴建落馬洲跨境通道的檢查亭及其他設施	改善: (a) 出入境檢查櫃檯由 28 個增至 50 個; (b) 出入境旅客處理量每小時由 4 200 人次增至 7 000 人次; (c) 出入境車輛處理量每日由 19 000 架次增至 32 000 架次; (d) 設置固定的車輛 x 光檢查系統, 供海關更有效快捷地檢查車輛及貨物。	2003 年 9 月	1,199
2. 羅湖管制站改善工程	(a) <u>入境檢查櫃檯由側向式改為前向式</u> 改善: (i) 入境檢查櫃檯由 46 個增至 48 個; (ii) 每個檢查櫃檯之間的通道擴闊 3 米以增加乘客排隊等候清關的容量。	2003 年 3 月完工	9
	(b) <u>擴闊通往離境大堂的通道</u> 改善: 把設於地下的羅湖警崗遷往閣樓平台, 以擴闊離境大堂的通道。 註: 擴闊通道之工程已於 2002 年年尾完成, 其餘工程將於 2004 年年初完成。	2004 年年初	10
	(c) <u>車站大樓</u> 改善: 擴闊通道以紓緩擠迫的情況, 擴建離境大堂以及增設出入境檢查櫃檯, 以便在過境高峰期更有效疏導旅客。	2005 年 2 月	108
3. 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	改善: 新增過境設施, 可紓緩現有管制站的擠塞情況, 以及應付不斷增加的過境客貨流量。當深港西部通道於 2005 年通車時, 可容納差不多雙倍於現時的	2005 年底	7,964

工程項目	說明	完工日期	費用(百萬元)
	容量，以及長遠來說，車輛處理量可進一步增至 88 000 架次。		
4. 落馬洲支線	<p>新增過境設施的主要基建工程，包括在落馬洲大樓屬於政府部份的過境設施，連接落馬洲及皇崗的旅客大橋及通往落馬洲大樓的接駁道路。</p> <p>改善：新增過境設施，可紓緩現有管制站包括羅湖管制站的擠塞情況，以及應付不斷增加的過境客貨流量。落馬洲支線的預定初期客運量為每天 150 000 人次，其後可增至每天 300 000 人次。</p>	2007 年年中前完成	657
5. 改善落馬洲(新田)公共交通轉車站	改善： 為落馬洲至皇崗的穿梭巴士服務提供空調的乘客候車室	由 2004 年初至 2005 年中分階段完成	55
6. 改善新田交匯處	改善新田交匯處的容量	第一階段於 2005 年完工，第二階段於 2008 年完成	524
7. 落馬洲至皇崗的新跨界橋	新跨界橋可把現時的容車量提高一倍，以紓緩因跨境交通的增長而造成的擠塞情況。新橋會專供貨車使用，而現有跨界橋則專供客運車輛使用，達至客貨分流，從而提高客貨運清關的效率。	2004 年年底	360
8. 其他	政府將會投放超過 30 億元於其他各項過境設施工程，包括在深港西部通道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及於羅湖跨境橋安裝空調系統。	各項工程將於 2004 年年底起相繼完成	3,000
總額			13,886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每年在陸路／海路管制站過境旅客的統計數字
以及在二零一六年的預計數字**

年份	羅湖	紅磡(直通車)	落馬洲	文錦渡	沙頭角	陸路過境旅客 小計	港澳碼頭	中國客運碼頭	海運大廈	港口管制站	海路過境旅客 小計	陸路及海路過 境旅客總計
1996	T: 47,976,070 A: 24,218,340 D: 23,757,730	T: 1,808,551 A: 875,600 D: 932,951	T: 3,121,357 A: 1,536,571 D: 1,584,786	T: 967,087 A: 475,680 D: 491,407	T: 1,024,428 A: 511,358 D: 513,070	T: 54,897,493 A: 27,617,549 D: 27,279,944	T: 13,308,020 A: 6,689,517 D: 6,618,503	T: 7,404,172 A: 3,582,761 D: 3,821,411	T: 662,159 A: 330,506 D: 331,653	T: 21,374,351 A: 10,602,784 D: 10,771,567	T: 76,271,844 A: 38,220,333 D: 38,051,511	
1997	T: 56,296,232 A: 28,433,809 D: 27,862,423	T: 1,551,440 A: 741,683 D: 809,757	T: 5,043,603 A: 2,431,219 D: 2,612,384	T: 928,970 A: 450,601 D: 478,369	T: 1,097,129 A: 541,048 D: 556,081	T: 64,917,374 A: 32,598,360 D: 32,319,014	T: 11,104,974 A: 5,599,213 D: 5,505,761	T: 6,920,497 A: 3,325,113 D: 3,595,384	T: 826,966 A: 416,043 D: 410,923	T: 18,852,437 A: 9,340,369 D: 9,512,068	T: 83,769,811 A: 41,938,729 D: 41,831,082	
1998	T: 66,105,559 A: 33,363,983 D: 32,741,576	T: 1,445,725 A: 674,167 D: 771,558	T: 7,521,761 A: 3,604,206 D: 3,917,555	T: 834,724 A: 405,623 D: 429,101	T: 1,119,591 A: 554,799 D: 564,792	T: 77,027,360 A: 38,602,778 D: 38,424,582	T: 10,712,154 A: 5,412,468 D: 5,299,686	T: 6,204,336 A: 2,913,609 D: 3,290,727	T: 1,050,561 A: 529,510 D: 521,051	T: 17,967,051 A: 8,855,587 D: 9,111,464	T: 94,994,411 A: 47,458,365 D: 47,536,046	
1999	T: 77,193,998 A: 39,074,783 D: 38,119,215	T: 1,773,397 A: 839,042 D: 934,355	T: 9,181,205 A: 4,377,478 D: 4,803,727	T: 948,058 A: 451,290 D: 496,768	T: 1,175,787 A: 575,594 D: 600,193	T: 90,272,445 A: 45,318,187 D: 44,954,258	T: 9,940,268 A: 5,004,842 D: 4,935,426	T: 6,114,691 A: 2,840,136 D: 3,274,555	T: 449,186 A: 222,799 D: 226,387	T: 935,885 A: 474,892 D: 460,993	T: 17,440,030 A: 8,542,669 D: 8,897,361	T: 107,712,475 A: 53,860,856 D: 53,851,619
2000	T: 86,472,363 A: 43,840,290 D: 42,632,073	T: 2,019,115 A: 955,045 D: 1,064,070	T: 10,957,405 A: 5,173,376 D: 5,784,029	T: 1,017,145 A: 478,138 D: 539,007	T: 1,243,368 A: 600,912 D: 642,456	T: 101,709,396 A: 51,047,761 D: 50,661,635	T: 10,285,622 A: 5,192,256 D: 5,093,366	T: 6,854,612 A: 3,174,439 D: 3,680,173	T: 1,544,054 A: 769,318 D: 774,736	T: 554,382 A: 284,799 D: 269,583	T: 19,238,670 A: 9,420,812 D: 9,817,858	T: 120,948,066 A: 60,468,573 D: 60,479,493
2001	T: 89,505,440 A: 45,399,877 D: 44,105,563	T: 2,189,457 A: 1,040,895 D: 1,148,562	T: 12,556,427 A: 5,981,786 D: 6,574,641	T: 1,070,754 A: 511,243 D: 559,511	T: 1,315,356 A: 623,688 D: 691,668	T: 106,637,434 A: 53,557,489 D: 53,079,945	T: 9,713,640 A: 4,884,662 D: 4,828,978	T: 8,035,234 A: 3,755,240 D: 4,279,994	T: 1,600,368 A: 788,131 D: 812,237	T: 667,765 A: 351,047 D: 316,718	T: 20,017,007 A: 9,779,080 D: 10,237,927	T: 126,654,441 A: 63,336,569 D: 63,317,872
2002	T: 95,714,525 A: 48,520,465 D: 47,194,060	T: 2,362,896 A: 1,157,877 D: 1,205,019	T: 16,720,036 A: 8,222,853 D: 8,497,183	T: 1,140,825 A: 544,541 D: 596,284	T: 1,697,283 A: 787,581 D: 909,702	T: 117,635,565 A: 59,233,317 D: 58,402,248	T: 10,103,854 A: 5,000,947 D: 5,102,907	T: 8,728,219 A: 3,975,523 D: 4,752,696	T: 1,454,519 A: 714,216 D: 740,303	T: 675,500 A: 356,588 D: 318,912	T: 20,962,092 A: 10,047,274 D: 10,914,818	T: 138,597,657 A: 69,280,591 D: 69,317,066
# 2016						T: 224,399,000					T: 26,971,000	T: 251,370,000

備註： T: 總數

A: 入境數字

D: 離境數字

* 海運大廈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起運作

預計數字包括經新建的陸路及海路管制站過境旅客的數字

章：	227	標題：	裁判官條例	憲報編	23 of 2002
附表：	3	條文標	被告人可以書函	號：	
		題：	認罪的罪行	版本日	19/07/2002
				期：	

[第18E(1)條]

1. 簡易程序罪行

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1)或4A條(阻塞公眾地方)或第13(1)條(夜間發出噪音)的任何罪行。

(由1967年第58號第5條代替)

2. 狂犬病

違反《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第23條(狗隻須受控制)或《狂犬病規例》(第421章, 附屬法例)第20條(須為狗隻領取牌照)的罪行。

(由1995年第8號法律公告代替)

3. 道路交通

(1) 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1(1)、42(2)、46、48、50、51、52(1)或52(2)條的任何罪行。

(2) 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3) 違反《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4) 違反《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5) 違反《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但違反該規例第29條的罪行除外。

(6) 違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但違反該規例第53或54條除外。

(7) 違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8)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9) 違反《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由1987年第18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1984年第229號法律公告代替)

4. 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

違反《公眾市場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第9條(防止阻塞)的任何罪行。

(由1986年第10號第32條修訂;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5. 電車

(1) 違反《電車行車規則》(第107章, 附屬法例)*第5條的任何罪行。

(2) 違反《道路交通(橫過馬路)規例》(第220章, 附屬法例) + , 而該項違反是憑藉《電車行車規則》(第107章, 附屬法例)*第6條而屬該規例第13條所訂罪行者。

(由1965年第58號法律公告增補)

6. (由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廢除)

7. 政府隧道
違反《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由1989年第151號法律公告代替)
8. (由2002年第23號第89條廢除)
9. 入境事務
違反《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C(3)條的罪行。
(由1980年第317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由1999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10. 人事登記
違反《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第11(2A)條的罪行。
(由1980年第317號法律公告增補)
11. 房屋(交通)
違反《房屋(交通)附例》(第283章, 附屬法例)第8(1)(a)、8(1)(b)、25(1)(a)或25(1)(b)條的罪行。
(由1993年第80號法律公告增補)
12. 吸煙(公眾衛生)
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3(2)或4(1)條的罪行。
(由1995年第229號法律公告增補)
13. 東區海底隧道
違反《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由1997年第356號法律公告增補)
14. 大老山隧道
違反《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由1997年第356號法律公告增補)
15. 西區海底隧道
違反《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由1997年第356號法律公告增補)
16. 青馬管制區
 - (1) 違反《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498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 (2) 違反《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498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由1997年第356號法律公告增補)
17.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
違反《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474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由1999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附表3由1961年第55號第4條增補)

* 已廢除 見1986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 已廢除 見1983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章：	313H	標題：	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	憲報編 號：	64 of 1999
規例：	8	條文標 題：	擁有人或船長的 報表	版本日 期：	05/11/1999

任何渡輪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須在處長要求時，向處長交出一份報表，述明就處長所指明的期間，處長所要求的下列各項詳情

- (a) 該渡輪船隻的每個航程；
- (b) 該渡輪船隻在每個航程中所載的貨物；
- (c) 為施行第34條而言，該渡輪船隻在每個航程中所載乘客人數，以及乘客的類別；
- (d) 該渡輪船隻在每個航程中在每個停靠港口的上船人數及下船人數；及
- (e) 與該渡輪船隻的人手編配或操作有關的詳情。

章：	313H	標題：	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	憲報編 號：	64 of 1999
規例：	34	條文標 題：	上船費	版本日 期：	05/11/1999

渡輪船隻的擁有人須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其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繳付訂明的乘客上船費。

章：	313H	標題：	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	憲報編 號：	64 of 1999
附表：		條文標 題：	附表	版本日 期：	05/11/1999

費用

第1部 通行證

	\$
(a) 標準通行證 (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105
(b) 補領通行證 (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180
(c) (由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廢除)	

(199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40號法律公告)

第2部 停泊

	\$
(a) 就渡輪船隻而言，按每次停泊以每噸計	
(i) 屬於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3
(ii) 不屬於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渡輪船隻.....	1.5
(b) 就非渡輪船隻的船隻而言，按每次停泊以每噸計.....	3

(1988年第168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9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40號第2條；1992年第380號法律公告)

第3部 乘客上船

	\$
(a) 每名繳付單程船費超過\$12的乘客.....	18
(b) 每名憑贈票免費乘船的乘客.....	18
(c) 每名不屬於(a)或(b)類的乘客.....	6

(1988年第168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314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9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40號第3條；1992年第38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章： 548B 標題：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船東、代理人或船長的報表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渡輪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在處長要求時，須向處長提交一份報表，就處長指明的期間展示處長所要求的關於以下事項的詳情—

- (a) 該船隻的每次航程；
- (b) 該船隻在每次航程中所載的貨物；
- (c) 為施行第29條，該船隻在每次航程中所載的乘客人數，以及乘客的類別；
- (d) 該船隻在每次航程中在每個停靠港口的登船人數及離船人數；及
- (e) 該船隻的人手編配或操作。

章： 548B 標題：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憲報編號：

條： 29 條文標題： 登船費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渡輪船隻的船東或船東代理人須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該船隻的每名乘客，繳付乘客登船的訂明費用。